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01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1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 二、 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 三、 主席：高副局長靜遠
記錄：謝宛蓁（案由一）
王振儀（案由二）
-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討論事項：

編號：001

案由一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衛星電視台之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審議。本案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衛星公會）於 100 年 1 月 10 日(申請書到局日)申請審議 RPAT 之使用報酬率項目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衛星電視台：</td> </tr> <tr> <td>(一)每頻道第一年度 50 萬元，每年再按物價指數調整。</td> </tr> <tr> <td>(二)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 0.048%，<u>但每年每頻道不得低於 100,000 元(未稅)。</u></td> </tr> </table> <p>二、衛星公會主張如下：</p> <p>(一)RPAT 衛星電視台使用報酬率(A)每頻道第一年度 50 萬元，每年再按物價指數調整，應調整為每頻道第一年度 5 萬元，每年再按物價指數調整；使用報酬率(B)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 0.048%，但每年每頻道不得低於 100,000 元(未稅)，應調整為上年度廣告</p>	衛星電視台：	(一)每頻道第一年度 50 萬元，每年再按物價指數調整。	(二)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 0.048%， <u>但每年每頻道不得低於 100,000 元(未稅)。</u>
衛星電視台：				
(一)每頻道第一年度 50 萬元，每年再按物價指數調整。				
(二)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 0.048%， <u>但每年每頻道不得低於 100,000 元(未稅)。</u>				

	<p>收入總金額之 0.003% (MUST 費率之 1%)，但每年每頻道不得低於 50,000 元(未稅)。</p> <p>(二)茲彙整本案雙方書面意見等相關資料如後附會議資料。</p> <p>三、依據申請人及 RPAT 雙方所提出之資料，本案擬提請諮詢事項如下：</p> <p>(一)依據雙方於意見交流會上之說明，RPAT 與衛星公會業已就本案費率達成合意，即回復 RPAT 原訂費率，刪除每年每頻道不得低於 10 萬元之但書。會後再經本局與雙方溝通之結果，雙方復同意將第一項「每頻道第一年度 50 萬元，每年再按物價指數調整。」之費率刪除，僅餘第二項「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 0.048%」之費率。</p> <p>(二)依據本局費率審議原則，如申請人及集管團體針對費率已有合意，本局原則上即應尊重雙方協商結果，照案通過合意費率，是本案擬依雙方合意結果審定費率，是否可行？惟另一錄音集管團體 ARCO 之衛星電視台費率，係區分不同頻道屬性且以點數制收費，與 RPAT 現行市場收費機制不同，RPAT 費率是否有依照 ARCO 費率予以調整之必要？</p> <p>四、以上，提請 討論。</p>
決議	以前一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 0.048% 計算。

編號：002

案由二	有關社團法人中華語文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COLCCMA）是否能妥善執行業務所涉疑義，謹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43 條規定：「集管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一、未於第 9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辦理法人登記。二、完成法人登記後滿一年未開始執行集管業務。三、不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經查，社團法人中華語文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下簡稱 COLCCMA）係本局 95 年 8 月 8 日准予許可設立之語文著作集體管理團體，相關核准事項與費率詳後附件 1。惟該會自成立迄今，皆未能收取使用報酬分配予會員，經營似有極大困難，且本局歷次年度查核發現該會在業務執行上涉有諸多缺失，謹說明如下：</p> <p>（一）團體組織部分：屢屢未依章程規定組織董事會、監察人、申訴委員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216 1262 1982"><thead><tr><th data-bbox="427 1216 580 1279">年度</th><th data-bbox="580 1216 1262 1279">事項</th></tr></thead><tbody><tr><td data-bbox="427 1279 580 1536">99</td><td data-bbox="580 1279 1262 1536">會員大會改選董事，其中有 4 人（包含董事長蔡明宏先生）係未依章程規定入會，不具擔任董事之資格，以致本局曾發文要求換董事長及董事等情況。</td></tr><tr><td data-bbox="427 1536 580 1921">99</td><td data-bbox="580 1536 1262 1921">99 年會員大會選舉之監察人中，有 1 人兼具申訴委員身分，違反集管條例規定，經糾正後該監察人辭職，並由候補監察人遞補。嗣又發現其中有 1 監察人未依章程規定入會，不具監察人資格，其選舉顯然不落實。</td></tr><tr><td data-bbox="427 1921 580 1982">100</td><td data-bbox="580 1921 1262 1982">申訴委員會應有委員 7 人，不得由董事、</td></tr></tbody></table>	年度	事項	99	會員大會改選董事，其中有 4 人（包含董事長蔡明宏先生）係未依章程規定入會，不具擔任董事之資格，以致本局曾發文要求換董事長及董事等情況。	99	99 年會員大會選舉之監察人中，有 1 人兼具申訴委員身分，違反集管條例規定，經糾正後該監察人辭職，並由候補監察人遞補。嗣又發現其中有 1 監察人未依章程規定入會，不具監察人資格，其選舉顯然不落實。	100	申訴委員會應有委員 7 人，不得由董事、
年度	事項								
99	會員大會改選董事，其中有 4 人（包含董事長蔡明宏先生）係未依章程規定入會，不具擔任董事之資格，以致本局曾發文要求換董事長及董事等情況。								
99	99 年會員大會選舉之監察人中，有 1 人兼具申訴委員身分，違反集管條例規定，經糾正後該監察人辭職，並由候補監察人遞補。嗣又發現其中有 1 監察人未依章程規定入會，不具監察人資格，其選舉顯然不落實。								
100	申訴委員會應有委員 7 人，不得由董事、								

監察人或工作人員擔任，其組成應包含自然人會員、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家。各類委員人數不得超過2分之1，也不得低於7分之1。該會100年會員大會選舉7名申訴委員，其中5人為現任董事，且7名委員全屬自然人會員，違反章程規定。

(二) 會員管理及著作管理：本局99年6月14日及100年6月20日針對該會進行業務檢查(附件2及附件3)，發現該會在會員管理、著作管理之重大問題如下：

- 1、無會員及著作管理資訊系統，未能完整提出會員簽署之管理契約，違反章程規定。
- 2、未能出示會員入會、離會之資訊，則會員入會、離會之辦理情形、會員表之正確性非無疑義。
- 3、無法提出著作清冊，致無從確知該會管理之著作及數量。

(三) 行政管理及作業：近三年查核發現表列如下：

年度	事項
97	97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收支決算表未於98年度監察人會議通過。
98	未依規定收取常年會費。
98	協會文件未妥善整理，部分匯款單據及租賃合約無法提供查核。
98	董事長以個人名義向銀行申貸，未經董事會通過。
98	98年度資產負債表、收支決算表未經董事會及監察人會議通過即於99年直接提總會決議。
98	提供查核之資產負債表、收支決算表、

			明細分類帳及各科目餘額表與總會通過者不同。另申報所得稅之申報數亦與帳簿表冊帳務記錄不符。
		99	財務報表係由去職之董事長蔡明宏核定，且財務報表簽核處皆由秘書長陳振海（100年2月到職）代為用印，未經協會主辦會計之許可，致整份報表之真實性、正確性、適法性無法釐清。
		99	部分匯款單據無法提供查核，且文件存放未經整理。
		99	供查核之財務報表於年度結束前即經董事會、監察人會議通過。
		99	供查核之99年度資產負債表等報表，其累積餘絀與98年度不符。且期初開帳數與98年度結轉數不符，無法釐清正確性。
		99	未依法申報99年度所得稅，。
		100	董事、監察人等會議紀錄所載董事、監察人名單有誤，屢經本局糾正。
		100	本局辦理該會100年度業務檢查，該會針對所需之組織圖、薪資表、法人登記證書、會議紀錄暨簽到冊、會員名冊等等資料皆無法於查核日提供受檢或資料不全。
		100	100年度董事監察人改選後，遲未辦理法人變更登記。
		本局於查核工作後皆發函請集管團體改正。	
		(四) 使用報酬收入及整體財務狀態：	
		95年成立迄今皆無使用報酬收入，98年曾與台南市部分業者	

簽定契約，收取利用人儲值卡預付金 45 萬元，但因收費標準及運作模式皆未步入軌道，故仍無法認列收入（帳列流動負債—暫收款科目）。另該會近 3 年經費虧損皆超過決算收入 20%，表列如下：

年度	收支	資產負債
97	收入 208,448 支出 1,198,211	自結資產 132,242 流動負債 2,301,811
98	收入 11,1063 支出 763,794	自結資產 490,244 流動負債 3,581,373
99	收入 206,518 支出 654,129	自結資產 33,100 流動負債 3,409,015

二、 目前該會最新情況：

（一） 團體組織：

- 1、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召開第三屆第一次社團總會，依章程選舉董、監事，由高志明擔任董事長，任期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 2、現有行政人員共兩名：秘書長劉志聰及副秘書長楊宏驛。未來待聘兩名國際事務與授權專責人員。

（二） 行政管理：

- 1、欲變更協會章程，改以簡短易記之 CMA 作為協會簡稱，已並申請 www.cma.org.tw 網站，中文內容已完成，惟截至 101 年 2 月底前尚未上線供大眾瀏覽。
- 2、已於 101 年 1 月 20 日辦理法人變更登記。
- 3、已向國際重製權組織 IFRRO 繳納本年度年費及過去兩年之積欠會費。

（三） 會員管理與著作管理

- 1、現有會員為 37 人，該會說明將於 3 月底前補齊授權文件。
- 2、承諾在網站上線後會將會員名冊及管理著作清單完整呈現。

3、將邀請主要出版社進行溝通，欲以非專屬授權方式增加出版社授權意願。

(四) 財務

1、經董事會通過編列 101 年度預算約 200 萬元。

2、承諾建立財務會計制度，確實編列相關報表

綜上，COLCCMA 現為唯一經許可設立之語文著作集管團體，應係以其專業性，為著作財產權人管理著作，並對外授權收取使用報酬、對內進行分配，以利利用人取得授權、著作財產權人獲得相應報酬。然 COLCCMA 除未能收取使用報酬外，於會務執行亦多有不當，其中最嚴重者乃係會員入會、離會管理之不全，及相關管理契約、著作清冊之缺漏，經本局函請改正，仍無法建立完整可證之資料，致所提出之會員名冊及著作清冊之真實性存疑。由於會員、著作為團體之基本，該會如皆無法善加管理，其能否有效推行業務，以達成許可設立之目的？是否已達集管條例第 43 條第 3 款「不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之適用？提請 討論。

委員
詢
答

一、承辦科報告：(略)

二、COLCCMA 簡報：(內容後附)

三、主席：

COLCCMA 所提出之計畫是否有改善之處？

四、李瑞斌委員：

(一)圖書出版的類型包括教科書、漫畫等，出版的市場和樣態也不同，COLCCMA 將來吸收會員的對象為哪一項的圖書出版？

(二)對於 COLCCMA 提供的問卷範本有兩個問題。首先，問卷對象為何？是影印店或出版業？第二，問卷內容中的價格是如何產生的？

(三)COLCCMA 報告中說明簽約與接觸的 13 個國家是否是正式合約？還是僅是 MOU 或 LOI 性質？

五、COLCCMA 楊宏驛副秘書長：

(一)本會已將著作分為十個類別，包括文學、藝術、科技、資訊等，

每個類別的著作人與出版社都會接觸。

(二)問卷對象是社會大眾，費率應由利用人決定價格。問卷內的價格因無法先跟出版社討論後提出費率，故由本會常務董事會討論提出，因目前尚無基本費率，所以先訂一個基本費率，此費率之後可能會進行審議，最後成為大眾可以接收的費率，若無先訂一個基本費率，根本無從進行。

(三)國際合作的 13 個國家有分 A 式、B 式部分，有一定的法律效力，尚未就如何互為代理收費這部分有更詳細的約定，已有合作意向書的意味，某些部分已踏入實質合作層面。

六、 賴文智委員：

(一)請問協會目前的著作管理數量為何？

(二)非社員平行授權的部分是否已有權利人加入？

(三)協會與會員及非會員的委託管理契約範本皆約定有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播送的授權，建議需要仔細的劃分管理範圍，不應想把所有權利都拿到手，卻未能妥善有效的管理。例如重製權可拆成好幾塊，當作者與出版社簽約授權出版，協會必須進一步釐清應向何人取得授權。且語文著作與一般音樂著作利用型態不相同，無法參考音樂著作的方式，協會目前跟會員之間合約粗糙，使權利人對加入協會卻步。

(四)委員想看到可行的商業模式，目前協會的目標是取得一萬本書的授權，並收取到一千萬元的使用報酬。但這一萬本書可能只有部分會在影印店被複印，協會僅提出影印重製收費是否可達成營運目標？委員想要看到協會是否可以真正獨立的營運，如何落實會員委託執行的範圍，如何可以使權利人收到使用報酬，使利用人更便利的使用著作。

七、 COLCCMA 楊宏驛副秘書長：

(一)在未取得出版社進一步的授權前，本會的管理數量是個人會員的所有著作以及團體會員文史哲出版社的全部著作，總管理著作數量總計不到 1000 本。本會最想做的是先推動紙本重製的付費機

制，建立一合法付費的管道，讓出版業界重視將著作授權予本會，本會才能幫他們執行集體管理。

(二)至於合約方面或許不夠精緻，本會將再檢討，提出雙方都能接受的合約內容，讓出版業者或作者知道其權益在哪。

(三)本會的其他集管權能部分，除了重製部分，本會將研究如何進行公演與公傳的收費。以目前利用人的利用模式而言，紙本重製約占 10-20%，將來將著重電子書方面的付費利用模式。

八、 蕭雄淋委員：

(一)以往社會都認為中華語文著作權管理協會的功能不彰，這次改組給社會很大的期望，音樂方面的團體例如 MUST、ARCO 大部分管理公開演出等權利，唱片公司則著重在重製的部分，所以他們在市場上是有區隔的，未來貴會如何與出版社業務做區隔？

(二)至於影印店收費方面，貴會目前僅有 1000 本書，其中文史哲出版社占有很大的比例，據了解其僅有印書的權利，但不代表可以進行影印的行為，請確認文史哲出版社是否有取得影印之授權？

(三)目前國內一年約有 4 萬本新書，10 年就有 40 萬本書，到今年底貴會期望取得 1 萬本書的授權，僅 40 分之 1，若再回溯 40 年，則連百分之一都不到，影印店可能很少利用到協會管理著作，那要如何讓影印店有意願與貴會簽訂使用報酬付費合約？

(四)本次重建計畫似與五大出版團體有合作關係，據了解臺灣最活躍的 30 家出版社市場占有率可達七到八成，但這 30 家出版社不見得與五大出版團體有向心力的合作關係。所以貴會與五大出版團體的協議是否即可落實與出版社的合作？

(五)有關電子書部分，目前任何出版社要取得 1 萬本或 10 萬本的電子書授權已相當困難，貴會欲如何執行電子書這部分的集管業務？

(六)至於國外代理部分，博達、大蘋果等版權代理商，都已經營十餘年，處理著作權授權業務的經驗與規模俱佳，貴會如何與上述的代理商區隔與競爭？

九、 COLCCMA 劉志聰秘書長：

(一)有關剛才提到的五大出版協會，只是本會拓展業務的第一步，並非是唯一的目標，其他 30 家主要出版社也是本會未來將積極尋求合作的對象。囿於過去的負面經驗，本會目前遇到的最大問題就是與出版社、作者之間缺乏信任基礎，如何建立雙方信賴基礎，實在是重要且迫切之需要。

(二)以目前的商業模式而言，教科書的影印是收費的主力，而要收取教科書影印重製的費用，不可避免地必須跟公部門或教育機構（如：學校）進行協商、談判。而本會目前迫於無奈，只能從一般商業影印店著手，因為必須先作出實際成績，讓社會信任本會的確可以有所作為，但本會未來仍會朝概括授權的方向持續努力。至於如何進行數位出版品的授權，在紙本授權的部分尚未作出績效之前，還是面臨如何取信於社會的問題，這是本會未來檢討改進的目標。

十、COLCCMA 楊宏驛副秘書長：

(一)補充回答蕭委員的第 2 個問題，這部分也跟 IFFRO 確認過，事實上世界上大多數國家都是先跟出版社取得授權，當然出版社也要先跟作者取得重製之授權。目前國外的發展已經非常成熟，一本新書發表的時候，未來相關的重製權已經都在契約中約定完成，所以將來集管團體在分配使用報酬時，出版社跟作者就是各拿一半的費用。

(二)有關電子書的部分，事實上目前很多電子書的廠商都處於虧損狀態，甚至是用網路租書城等吃到飽的方式，讓消費者無限下載，這些業者花費了很多建置成本，卻無法達到一定的經濟規模與效用。因此，本會希望未來能夠建立「新書」、「重製」及「電子書」這三塊的付費管道，再結合影音、動畫，當然這部分必須跟其他類別的集管團體，例如音樂集管團體合作，協商如何分配使用報酬的比例。如果本會在電子書的部分可以妥善營運，相信費率會為消費者所接受，未必會比國外出版品代理商更沒吸引力。

十一、黃金益委員：

(一)COLCCMA 目前最大的問題應該是企業管理，雖然新團隊表示願意概括承受所有權利義務，也提出了類似公司法上的重整計畫，並且設定年底前達成招收 100 個會員，管理著作達 1 萬本書，收取 1200 萬使用報酬之目標，但 COLCCMA 之前無法順利運作的主因是「基本盤不足」，以及收費機制無法建立。因此，COLCCMA 要能妥善運作，除了要能有一定的使用報酬收入外，也必須保障會員有一定之分配收入，如此 COLCCMA 會員數才會增加。

(二)第一個問題是，假設 COLCCMA 年底前真的能達到 1200 萬的收入，那實際可以分配給會員的金額大概是多少？第二個問題是，今天提出的重建計畫中，提到一些目標跟期限，這是新團隊的承諾或預期？

十二、COLCCMA 劉志聰秘書長：

本會管理著作數量不足，是因為出版社跟作者對本會信賴不足，致使本會過去營運績效不佳。有關使用報酬分配的問題，本會預計保留 10-15% 的管理費，以維持本會的基本運作，而且管理費的訂定一定要公平透明，避免讓出版社或作者誤認本會在剝削其利益，除了管理費之外，其餘使用報酬收入均會分配給本會會員。

十三、COLCCMA 楊宏驛副秘書長：

關於第 2 個問題部分，這是我們的計畫，並非承諾或某種負擔，而等於是在重建過程裡，為自己設定一個要達到的目標，因為協會目前最大的問題在於，如果本身沒有任何的集管收入，即使有高董事長的支持，也沒辦法維持下去。

十四、陳柏華委員：

(一)關於協會有幾個整體管理上的問題，首先 COLCCMA 是依照人民團體法成立的合法社團，但在一些該有的程序上常有未遵守的情況發生，包含名單選任遲未登記等等，在 98 年的查核報告中，資產負債表、收支決算表部分也有諸多缺失，如果這些缺失沒有改善的話，會造成將來收入運作上的困難，

(二)另外有關會員部分，是否有訂定會費的收入標準？目前這些會員

是否仍繳交會費？在查核報告裡有出現「並沒有照規定收費」以及「會費積欠」等情況，而會員會費積欠的部分，如何做整體清查，若會員已經不願意繳會費了，是否有輔導計畫或相關配套？COLCCMA 是目前唯一的語文著作權集管團體，相信在運作上非常辛苦，但上述問題皆是團體根本層面上的缺失，希望將來一些基本的團體運作都要確切落實，若有必要也可到內政部相關單位做人民團體程序規定上的查詢。

十五、COLCCMA 楊宏驛副秘書長：

- (一)過去這些缺失確實存在，尤其財務會計方面是最糟的一塊，目前會員會籍資料已做清楚釐清，所有會員皆能聯繫的上並有繳會費，今年繳會費的共有 31 位會員，按照章程年度會費是 1000 元，所以今年有 31000 元的收入，皆有開立單據給會員。
- (二)另外協會章程本即有規定年度預算決算、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等，以往沒有落實，預計本月底就會讓之前的財務董事跟義美的會計做釐清，所有該有的表格都會建立，尤其是以往社員或董監事墊款部分都會做處理，若要捐助協會，可寫捐助書，往後即不償還，若是借貸，等協會有收入有能力償還時就會償還。

十六、張懿云委員：

COLCCMA 的收費機制不同於 ARCO，並不是付了錢就代表能完全利用著作，而是付了錢但不能使用超過 20%，但假設如果只使用 10%是否可以主張合理使用？如果可以主張合理使用那為何要付費？可以參考德國，縱使在合理使用範圍內也可以酌收報酬使用費，收費的方式也不要分別派人去跟各家公司收，而是直接跟製造商收取一定費用，而且只收一次，像電腦、印表機、影印機、白報紙、空白 CD 等，這些東西 80%都是用來重製的，每台機器出場的時候，視機器性能狀況收費，這套方法或許可以省去很多錢，包含入會費，入會的人哪裡找？出版社跟著作權人的重點在著作權人有沒有把重製權賣斷給出版社，如果出版社根本沒有拿到這個權利，出版社也沒權利跟你談非專屬授權，相信出版社在授權

時會因著作人的強度不同而有不同的契約內容，若要出版社授權集管團體整本書重製的所有權利，那出版社怎麼可能入會？所以 COLCCMA 唯一能處理的就是在合理授權範圍內影印的補償或是替代的做法。但另一個問題是我國法律是否有權限讓他收，因為德國有明文規定，我國著作權法並沒有，但收費的意義與做法基本上是相同的。

十七、李瑞斌委員：

提醒一點，會議資料附件中 COLCCMA 經智慧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其有效性應僅限於該協會所管理之著作，故未加入 COLCCMA 者即不受此拘束。因幾次在教育部會議中，曾被部分人士誤會，此係 TIPO 公告之費率。

十八、曾勝珍委員：

(一)從兩個角度來思考這個問題：從商業利益的角度來看，權利人為何要加入、有何好處？從公益的角度來看，除非其蔚為風尚，例如信仰，否則很難推得出去。針對今天討論案案由「是否能妥善執行業務所涉疑義」，有以下幾個問題：

(二)所謂概括承受是包括過去 3,409,015 的負債嗎？這部分是已經清償了還是仍存在？

(三)人力方面除了義美企業全力投入外，協會現在的工作人員有多少？

(四)貴會所發資料中，有一張表格為「校園周邊 422、230、652...」，所指是否為影印店家數？未來是否會透過與公會洽談之方式進行？

十九、COLCCMA 楊宏驛副秘書長：

(一)有關負債之部分正在處理中，會一一向債權人釐清該等款項是要捐助或借給協會、並約定償還的方式。

(二)目前協會的工作人員只有一人，但無形的工作人員很多。例如日前招待 IFRRRO 的執行長，由台灣英文日報的新聞記者協同翻譯，使會議得以順利進行。另計畫今年再增聘 2 名人力，一位負責會

計、財務方面，另一位負責對外的授權事務。

(三)本會所發資料係指影印店家數。目前我國有影印公會的只有台中與台南兩縣市，目前已寄出信函，將分區域與影印店家進行會議。

二十、COLCCMA 劉志聰秘書長：

目前 IFRRO 的會員中有 80%已開始收費，且有相當數量之會員營運狀況不錯，屬於成長型的狀態，這些經驗可以提供我們一些信心。

二十一、曾勝珍委員：

過去幾年曾在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進行研究，加拿大之著作權法雖然十多年均未修正，但仍能執行良好即因透過集管團體之力量，而每個集管團體均有相當多的人力。去年底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也發生影印付費之爭議，全部的學生都反彈。台灣目前能夠做得很好團體的很多是宗教組織，有許多會員及志工，協會目前只有一名員工，經營相當困難，仍須努力。

二十二、COLCCMA 楊宏驛副秘書長：

本會網頁中有設置「志工園地」，將來希望透過志工的訓練及培養，使其未來能進入協會成為正職人員。目前正在接觸一名志工，為世新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的學生，對本協會之業務很有興趣，希望透過這樣的模式，先從志工做起，對協會工作了解後，再正式聘僱為工作人員。

二十三、蕭雄淋委員：

首先對義美集團有此一理想來支援一個社團感到欽佩。由於本案要討論的是 COLCCMA 的存廢問題，則一個根本的問題是，此一協會是資產或負債？亦即，協會有 300 多萬的負債，且社會的信任基礎也不夠，則如欲承接現有社團、其資產何在？抑或是現有之社團消滅後成立一個新社團，使權利人有新的希望較好？

二十四、COLCCMA 劉志聰秘書長：

(一)COLCCMA 已與幾個國際集管團體簽屬 MOU，這是正面的部分；但過去在行政管理及用人種種上的一些問題與缺失，也的確對協會

造成傷害，目前可以說是有利有弊的狀態，但我認為集管團體有存在之必要，因為全世界都走上這條路，有許多成功的借鏡，故為臺灣文化之發展，有何理由走不下去？

(二)自從接任秘書長的第一天起，我就要求儘管協會就算再沒有錢，但每一塊錢都要清清楚楚，就是希望讓社會覺得我們是可信的，我們的初衷是創造可供營運的一點利潤，其次是認為智慧財產權保護乃文明的象徵，這方面我們有心去推動，但在經驗上可能是不足的，希望委員給協會協助跟指導。

二十五、COLCCMA 楊宏驛副秘書長：

曾問過 IFRRO 執行長，如果臺灣的 COLCCMA 死亡了，臺灣還須要多久才會出現有效的集管團體？他的回答是至少 5 年。

二十六、羅正棠委員：

(一)傳統出版業一直在萎縮，而電子出版業一直再增長，出版業的萎縮係部分肇因於智財權的保護不足，基於此觀點，我舉一個不同聲音的例子來說明，像 EMAIL 帳號人人都有，但其產值遠低於臉書社群創造連結的產值，臉書產值可能超過瑞士整個國家的產值，所以從傳統出版轉變為電子出版的形勢來看，如果只著眼於如何確保著作財產權人的權益如何保障的話，我們將會錯過新媒體可能會創造的更大商機，因其便利性及其知識搜尋的能力，這是必然的一個趨勢。回到剛剛的議題，我也是對收費機制有較大的疑慮，但個人反而希望這個組織的運作越少越好。

(二)再者，義美其實這幾年在多媒體呈現、整個數位媒體的展現，還有資訊平台等等，有蠻創新的發展，所以我認為可以思考把那部份的資源帶進來。

二十七、COLCCMA 劉志聰秘書長：

據了解，IFRRO 的會員業務是傳統與數位並行的，甚至在法國、挪威，他們對學校有相當於數位內容的授權，在 20%以內跟學校做配套的收取，所以我們也在關注數位這一部份。

二十八、李信穎委員：

本次會議的主題是貴協會可否運作下去，所以從經營的層面來看，貴協會已有負債，董事會說 101 年會編列 200 萬的預算，等於就是說要舉債，所以資金這一塊到底有無得到義美這邊較具體的承諾？現實面看來，若要在今年或未來 2 年馬上轉虧為盈，是不太可能的事，雖然現在有企業協助，著審會也是樂觀其成，但企業到底有無允諾具體資助 1 年或 2 年的營運？

二十九、COLCCMA 劉志聰秘書長：

義美高先生對於資金的部分並沒有承諾，但決心是有承諾的，他認為來服務語文著作的作家，是一項非常有公益性及智慧性的事業。上星期六，我特別轉達智慧局孫科長的意見，就是這是一個具公益性且辛苦的工作，特別是過去 COLCCMA 有一些負面的事情存在，未來恐怕要經過 3-5 年的努力，收入才能夠勉強弭平行政支出，我希望高先生要有心理準備，他也點頭表示理解。

三十、陳柏華委員：

過去協會的一些行政事項都是有問題的，加上又有大筆負債，且目前與影印店亦未簽訂任何合約，所以想請教協會是否有考慮重新籌設一個新的團體，而不是去承接現有的團體？

三十一、COLCCMA 劉志聰秘書長：

如果要重新成立集管團體，所要花費的周章可能不小。而且目前本會也已經與 13 個國家簽署備忘錄，如果要一切歸零重新出發，可能要花費的工程會相當浩大。所以我們還是傾向以概括承受的方式，逐項解決以往的問題，要比重新打造一個新團體要好一些。

三十二、黃金益委員：

(一)我們要處理的是社團法人中華語文著作權管理協會是否能夠繼續執行業務的問題，現在該會提出一個重建計畫，剛剛詢問該會代表所提的重建計畫是不是一個承諾？該會代表回答不是，而只是提給大家看看。若依公司法一個公司的重整計畫是要經過申請經過主管機關許可的，所以對於該會今天所提出的重建計畫其定性為何，是非常納悶的。

(二)另外就協會的收費機制，看不出未來要如何進行收費，是否也能夠提出一套可行、務實的收費機制。

三十三、COLCCMA 楊宏驛副秘書長：

(一)今天所提的重建計畫是定位為重整，因為我們團體與公司組織不同，重整不需要經過許可，而是默默在進行，所以實質是重整，但法令又沒有這樣的程序，並非不願提出承諾，是我們訂出這樣的目標希望去達成，如果能夠透過這樣的方式做下去，也希望各委員給我們機會繼續做下去。

(二)另外，剛剛委員提到是否要重新籌設一個新的團體？抑或是概括承受原本的團體？我從剛進這個協會到現在，一直就在思考這個問題，之前跟智慧局開會時也提到過，如重新籌設新團體，需要重新簽訂國際協定、重新訂章程、財務等各方面要重新建立恐怕需要更長的時間，社會上才能夠看到一個基本的收費制度存在。現在我們推的收費制度是有目標的，經過費率協商將確實的費率訂定出來，就可以開始跟影印店談，雖然剛開始可以授權收費的東西不多，但至少可以告知目前本會授權的範圍，這樣對於社會的意義是有其重要性的，總比盜版、完全沒有機制的好。

三十四、李瑞斌委員：

(一)提醒要接手 COLCCMA 的人或機構，需要去思考一個集管團體運作的內容及方式。一個集管團體最重要的就是他的代表性，團體擁有多少會員、擁有多少權利內容，代表的越多、就表示能夠為會員做的服務越多。因此，有關所提出的影印費率協商問卷調查，剛得到的訊息是董事會自己決定，此部分應該要謹慎。問卷得到的結果不管是多少，若該價格不是出版業界所樂意接受，這樣出版社便不會加入集管團體，如果這個問卷還沒發出，需要謹慎考量，至少應該要先諮詢現有會員及未來可能加入會員們的想法。

(二)另外，COLCCMA 應該要去草擬一份做法，包含如何鞏固現有會員、如何把流失的會員找回來，及擴大到想要爭取更多會員加入。

三十五、張玉英委員：

(一)COLCCMA 為 95 年核准設立之國內唯一的語文著作集管團體，智慧局希望輔導其能運作，但面對成立至今已五年多仍無法有效運作之事實，主管機關面臨必須檢討其存續之問題。

(二)現實的問題是 COLCCMA 的希望與未來在哪裡，雖然有義美的挹注，但剛才的報告與詢答中，呈現出來的是協會對集管業務未能瞭解。COLCCMA 執行人員不足、缺乏專業能力與經驗的問題是目前應改善的，請教 COLCCMA 是否願意針對委員提問提出具體重建報告。

三十六、主席：

高董事長、劉秘書長及楊副秘書長三位勇氣可佳，但協會的前途艱辛，在會務、業務以及財務方面都要重整決心。

三十七、COLCCMA 劉志聰秘書長：

謝謝委員指教，牽涉到過去經驗不足，承蒙董事會要約來擔任這個工作，重整過程之初的確有一些不夠具體的部分，我們也需要跟董事會進行內部整合，展望未來與受困過去的處境雖然兼難，但也願意提出重整計畫。

三十八、陳柏華委員：

與國外簽約的部分，是否已有幫國外代收的收入。

三十九、COLCCMA 楊宏驛副秘書長：

目前尚未替國外代收，但英國跟日本有為台灣代收費用，英國方面約 4 萬英鎊左右，但收費不全然來自協會現有會員之著作。

決議

請 COLCCMA 針對委員所提意見研擬具體重建計畫。